

臺南市安南區安佃國民小學114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規範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3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0331629J 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

貳、目的：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，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實之學生就學權利，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辦理本校新生入學相關事宜。

參、新生入學審查會成員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註設組長、教師代表1人及家長會代表1人等五人組成，專責處理新生入學事宜。

肆、招生名額：

新生人數招收2班，每班29人，合計招生人數58人。(含身心障礙學生折抵)

伍、本校學區：

一、基本學區：佃東里，佃西里

二、共同學區：淵東里 1、18 鄰(海東國小)，溪心里 14 鄰(海東國小)

陸、入學管制順位：

順位排序	資格說明	繳驗證件	錄取方式
第一順位	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	1.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. <u>最新</u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. 持鑑定安置結果報到單	
第二順位	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，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	1.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. <u>最新</u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. 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，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	
第三順位	新生入學之當學年度，兄姊仍在同校就讀者	1.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. 列詳細記事之 <u>最新</u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.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	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
第四順位	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(須設籍本市)	1.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. <u>最新</u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	
第五順位	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，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	1.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. 列詳細記事之 <u>最新</u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. 房屋所有權狀	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
第六順位	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，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	1.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. 列詳細記事之 <u>最新</u>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. 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	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
第七順位	設籍本校共同學區之新生，有	1.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	依設籍時

	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	2. 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. 房屋所有權狀	間先後依序錄取
第八順位	設籍本校共同學區之新生，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	1.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. 列詳細記事之最新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. 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	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

※【備註】應另持有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一(正本查驗)，列舉如下：

1.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。
2. 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：
 - (1)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。
 - (2)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。
 - (3)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(如：該房屋住址之水費、電費繳納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)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，且署名之繳納人(或持有人)須為新生之父母、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。

柒、登記日期及地點(採線上登記)

一、採線上系統登記

(一) 登記時間：114年3月1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至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。

(二) 登記系統網址：<https://newstd.tn.edu.tw/>

二、已完成線上登記之家長補交繳驗證件期限：114年3月19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前。

捌、公布錄取名單日期：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公布於本校玄關公布欄、學校網頁、FB 粉絲專頁。

玖、報到日期及地點(採線上或實體作業)

一、採線上系統報到

(一) 報到時間：114年3月21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至114年3月29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止。

(二) 報到系統網址：<https://newstd.tn.edu.tw/>

二、採實體報到

(一) 實體集中報到時間：114年3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中午12時。

(二) 實體報到地點：本校玄關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，新生應與其父母、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設籍同一戶籍。
- 二、招生採登記制，並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，若該順位額滿，則依戶籍設籍先後時間決定；設籍時間相同者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- 三、登記期間屆滿後五個工作日內公告錄取名單，未能錄取之新生，學校應於公告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聯繫，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，不受學區分發入學之限制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各款規定入學，不受學區分發之限制：
 - (一) 經本局核准成立之各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及藝術才能班。
 - (二) 經本府體育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核准成立之各

類體育班。

(三) 依其他法令規定成立之學生專班。

(四) 前項第一款身心障礙學生，其兄弟姊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。

五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未足學齡兒童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計畫規定，家長不得要求至總量管制學校報到入學，若本校未招收額滿，則可招收本類學生。

六、凡於國中小新生登記報到系統上傳之文件，如有虛偽不實者，經本校新生入學審查會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新生入學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之責任。

七、本市總量管制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於公告錄取名冊後，倘有正取生放棄報到後，由備取生遞補，其備取名單遞補期限至114年4月4日止。

壹拾壹、 本規範經本校新生入學審查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註冊設備組長 徐筱茜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胡俊賢

校長：

臺南市安南區
安佃國民小學
校長 蔡孜怡